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60號

聲 請 人 王聰富

代 理 人 郭登富律師

相 對 人 吳韋德

法定代理人 廖羿婷

代 理 人 施嘉鎮律師

複代理人 林佳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事件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提起上訴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為此聲請訴訟救助等語，並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1 件以為釋明。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陳章榮

法 官 林銘宏

01

法 官 絲鈺雲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05

書記官 邱勃英